



南宋佛教制度文化研究

上

A Study of Buddhist System Culture in South-Song China

王仲尧 著



商務印書館

南宋佛教制度文化研究

上 册

王仲尧 著



YZL0890168189

商務印書館

2012年·北京

目 录

前言 南宋佛教制度文化研究之意义、对象与方法 1

上编 行政机制与寺院体制

导言 13

第一章 寺院僧籍与试经度僧 14

- 一、制度变迁视野下的寺院僧籍制度 14
- 二、南宋寺院僧籍制度 42
- 三、南宋试经度僧制度 55

第二章 敕额鬻牒与合法寺院数 86

- 一、制度变迁视野下的寺院敕额政策 86
- 二、南宋敕额与鬻牒制度 108
- 三、敕额制度与合法寺数 133

第三章 寺院体制与住持制度 156

- 一、制度变迁视野下的三纲制度 157
- 二、北宋寺院体制考论 168
- 三、南宋寺院住持制度 189

第四章 敕差住持与期集公举 217

- 一、敕差住持之选举体制：慧因高丽寺个案分析 217
- 二、南宋敕差住持体制之相关性讨论 239

中编 五山十刹制度

导言 271

第五章 五山十刹及其研究考索 272

- 一、关于研究角度：一个制度文化问题 272
- 二、传世文献之五山十刹制度内容考述 280
- 三、国际上的五山十刹制度研究 298

第六章 五山文化与五山禅僧 327

- 一、南宋文化与五山文化 327
- 二、木秀于林（五山禅僧 · 上）：瞎堂慧远、虚庵怀敞、佛照德光 345
- 三、高屋建瓴（五山禅僧 · 中）：痴绝道冲、长翁如净、
无准师范、虚堂智愚 365
- 四、慧风东扇（五山禅僧 · 下）：走出国门的五山禅僧及若干评论 397

前言 南宋佛教制度文化研究之意义、对象与方法

南宋佛教以特有的制度文化特色，在特定时代的文化环境、制度环境及地域环境等多方面社会历史条件作用下体现了自身的强势影响，对其认识观察的视角，要注意既放在佛教自身，又站到佛教圈子之外，所有意义、概念及方法，皆应作如是观。

一、研究目的和意义

在南宋特定历史阶段中，佛教在与外部制度环境的互动中建立起与时代较适应的制度文化关系，国家意志与佛教意志比较和谐，因为制度安排已足以体现主体追求的文化价值，主体利益被制度设置包含于其中，所以很多事情不需要佛教在制度框架中再争取，体现在现实中，佛教对制度安排不但少有抵触，而且积极肯定、有效利用，成为其他朝代罕有的现象，从而达到使制度功能最佳化的一种文化状态。

文明演进的成果最终须以“合法”形态在社会现实中被实行，制度可以代表思想和理论的“凝固化”与“物质化”，当思想的演进达到制度层面，影响才能深入持久。虽然南宋佛教因其“民间性”表征往往被后世学界认为缺少义理品格而贬低，但是现实所述说的似乎完全相反，在佛教始终保持住主流文化之重要组成部分地位的南宋时期，佛教以制度化途径向社会各领域渗透，如迄今尚存的汉地佛教寺院从内在的体制模式到外显的寺院建筑形式多源自南宋佛教。如上这些，皆使其有了认识和研究的特殊意义。

二、研究对象：南宋佛教“制度文化”概念

本书提出南宋佛教“制度文化”概念并以此作为研究对象，目的可概括为

二：一是认识南宋佛教制度文化在保证自身的彼岸性价值诉求的同时，与体现行政性价值诉求的社会制度达到了使双方高度满意的适应性，于是体现了佛教在制度层面实现的与本土文化结合的历史性任务；二是分析南宋佛教在特定时代根据自身发展所需要的制度诉求而在由现实制度所赋予的制约条件中的活动，在与社会文化环境的互动关系中形成的富有特色的一种和谐文化形态，以及由此所产生的在国内外的文化影响力。从中认识南宋佛教制度文化的基本规律，概括其历史贡献，总结其历史经验，揭示其近千年对中国文化及国际文化发展的重要影响，分析其存在的弊端，认识其现实社会意义，争取为进一步的研究提出问题、提供视角、奠定基础。

本书的研究在时间关系上以宋代佛教大框架中的南宋时期为主线；空间关系上以南宋行在（首都）临安为中心的江南地域为平台；研究内容则以南宋佛教制度文化及其在相关政治、文化、宗教、经济、商贸、财会、法制、官制、刑律、外交、建筑、艺术、民俗等社会生活领域的各层面的影响，以及佛教文化与其他文化形态的互动关系等为主，以此展开对南宋佛教制度文化的深入探讨。

在本项研究中有一些问题属于新的学术问题或认识领域，皆已在书中提出与学界共同做进一步的探讨。其中有一些是作者首次提出的新问题、新角度，是耶非耶，冀方家教正。作者以翔实的资料和鲜明的观点，说明南宋政府佛教政策和制度思想的出发点、行政设置的立足点，从具有一定流动性的僧团和具有一定覆盖性的教派转移到了寺院。南宋佛教在与外部行政体制的和谐互动中建立的寺院制度，成为以后中国佛教生存并影响世界佛教的基本制度。

作为一项从制度文化角度出发的佛教研究，始终注意结合特定时代条件下的行政制度体系、文化发展趋势、民族文化比较、南北政权与政策比较、物质文化制度（寺院建筑布局与屋舍功能）、中外文化交流、国际文化与佛教环境、主流经济运行机制、商贸经营模式、财务政策与会计簿籍账册、教育科举体制与文化通俗化背景、社会与民间的流行观念、民间软制度文化、江南地域文化、民俗风情等从精神文化与物质文化制度互相体现的角度展开的认识，以此争取对佛教制度文化研究视野的拓宽，体现较深刻的文化意义。

本书的研究价值，根据本人在长期的研究作业中的心得体会，主要可概括为四点：

一是研究支点转移。在以往宋代佛教历史及佛教制度的阐释性研究工作基础上，从南宋制度本体以及文化研究角度开辟新的研究途径，通过“佛教在

正式制度（行政体系）框架内的价值诉求及实现”、“佛教制度化方式的文化传播”、“佛教在文化层面的多向度价值实现的制度途径”、“南宋佛教与物质文化制度的关系”、“佛教寺院体制变革与新体制建构”、“丛林体制与人间佛教制度文化”等角度展开历史、文化之理论与实证探讨，与当今世界多极文化战略、国家文化策略和地缘文化战略问题结合，作为对于构建和谐社会以及促使宋代以及元明清代佛教研究更自觉地贴近现实社会问题的积极回应。

二是研究领域延伸。既不离传统，又走出传统；不离传统，指将研究命题放在中国传统制度文化环境中综合考察，将南宋佛教制度文化与中国古典佛教研究诸如历代佛经，佛与儒、道的关系，佛教文化在精英文化和民俗文化关系中的沟通作用、佛教与中外文化交流的桥梁作用等联系起来认识，梳理南宋佛教与正式制度、民俗风情、非物质文化及物质制度的关系，认识其传承轨迹。走出传统，即用现代知识系统、分析手段、研究方法，从新的观察视角，认识其在历史上和现实中的文化功能与影响，不过前提是牢牢抓住传统优势。

三是研究方法转型。本项研究在方法上获得一些突破，通过从哲学认识论、方法论到分析手段的更新，将命题置于 21 世纪中西方文化比较、文化全球化与多元化并存的国际文化大背景下观照、检索和看待所有相关性，以此体现现代性研究价值。

四是研究价值增位。面对 21 世纪世界新文化潮流异动和新文明发展态势中提出的一系列促人深思的新问题，虽作为一项基础性学术研究并不必一一应对或就某个现实问题的解决提供现成答案，但是注意从中探求有益启示，调整重新认识南宋佛教制度文化及其实践意义的视角，以达到“古为今用”的目的。

三、研究方法

宋代佛教长期被认为在理论方面没有创意，而问题在于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特有“创意”，如南宋佛教在存在论及制度文化方面的重大创意为其他时代所无。宋代是中国佛教发展史上的转折期，因为大众普遍参与，文化形态就显示多元化特征，但是在更加丰富多彩的同时也产生了更多不确定因素，从而使认识和分析的难度大增。

如何兹全先生曾说，宋代佛教研究诚非易事，因宋代以后文献资料忽然增

多，故而做这项研究工作最不容易见功效，如1935—1937年间陶希圣在北大成立“中国经济史研究室”，就决定先从唐代做起，原因是唐以前资料少，宋以后资料太多，头绪较难理清，不如研究唐代佛教可以快而出成绩，故而“中国大陆学者多集中在隋唐以前，宋以后的佛教寺院经济很少有人问津”^①。宋代佛教其他研究领域情况类同。

开启南宋佛教制度及制度文化研究的新局面，说起来诱人，做起来实难。这也表明在研究中应有新观念、新理论和新的研究视角，要有新方法。

本书在研究方法方面争取有一些创新，主要是在采用制度文化研究方法的同时大量采取运用案例分析法、数据统计法、比较研究法（如根据研究内容需要分别采用纵向的历史比较法或横向的中外、南北、地域文化、不同时间关系比较法等）以及图表分析法等。同时在文献发掘利用方面做了一些努力，在研究过程中涉及并直接采用的文献除各类佛教典籍外还包括大量历史、政治、经济、方志、寺志、商贸、财会、刑律、契约、艺术学、艺术作品、建筑学、建筑史、金石文献（历代编撰的金石志等）、金石原碑（出土文物或存世残石等）、易卦、风水、筮谶、民俗、诗文、图书（历代图书版本等）、印刷（雕版印刷史等）、出版史、人口、官制、外交、语词、摄影方面的古今中外典籍数据。在基本覆盖相关领域近现代以来我国及国际学界最重要的研究成果的同时，还进行了大量田野调查和实地考察，在数年的研究过程中对散布于国内国际各地的南宋佛教存世文献（金石文献、纸质文献、五山禅僧“顶相”、书法艺术雕塑作品等）及受南宋佛教制度文化影响的佛教建筑、寺院体制等实物遗存作（或参与）了发掘观摩、田野调查、实地考察、面谈访问等。

与研究方法相关的是研究角度的调整。南宋国家意志与佛教意志高度和谐，正是在那个时期佛教最终在制度层面完成了与本土文化结合的历史性任务。南宋寺院体制作为一种具有自生性质、经营性质的制度机制，所具有的向社会大众提供的、具有唯一性的佛教服务功能，成为任何其他文化因素无法替代的绝对性资源，与此相关，其价值还体现在因此构建起的自我约束平台。若非如此，设想佛教皆以檀施为主维持基本生存所需，就只能以外在的制度规范作为基本约束机制，佛教自身的价值就会面临被扭曲的危险。

^① 参何兹全：《宋代寺院经济研究·序》，《学术界》2003年第6期；游彪：《宋代寺院经济史稿·自序》，河北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四、全书内容简介

本书在体例上分为三编，通过内容紧密关联而形式相对独立的三个角度分别展开讨论。简介如次：

上编《行政机制与寺院体制》围绕南宋政府的佛教政策、佛教管理行政机制与寺院体制的关系角度展开。南宋朝注重用制度手段扶持佛教以提高其社会文化影响力俾利王政，如与户籍制度配套的僧籍体制、通过敕额进行合法寺数控制、敕差住持制度、寺院住持体制、五山十刹制度等制度手段皆属前朝未曾有或已开始而未完备之举。本编分为四章：

第一章《寺院僧籍与试经度僧》，在与社会户籍体制比较的基础上讨论南宋僧籍体系，南宋僧籍在北宋“都帐制度”基础上建立了“四帐制度”，与此相关的试经度僧则可与科举规范媲美，如试经标准、试经内容、试经方式、试经资格以及见之于法规的童行系籍、试经年龄、考官资格、放度原则、违法作弊惩处等方面都显示出严格、合理、有序的制度化性质。

第二章《敕额鬻牒与合法寺院数》，谈敕额性质及相关联的鬻牒和合法寺院数量问题。宋代敕额制度表面上与唐代相似，即通过敕额从行政目的方面控制佛教规模，但是内涵发生重大位移，政策思想、制度设施及执行方式都与唐代有所不同。南宋敕额在制度导向、制度程序、制度价值三方面都与寺院合法性问题直接相关，换句话说即与合法寺院数量问题联系在一起。而从历代政府主持的鬻牒看，正因为僧籍制度日益完善，鬻牒才随之得以发展，书中对北方金朝自有一套行政特点的鬻额与鬻牒也作了比较。存世文献中未见正式的南宋全国性寺院数，但作者整理出散见于各种文献中的宁宗、理宗二朝江、浙、闽等地区的寺院数字，推论当时全国合法寺院总量几乎十倍于唐，这成为观察南宋佛教制度文化的一个独特视点。

第三章《寺院体制与住持制度》，认为寺院体制是中国佛教制度文化发展中的核心环节之一，作者根据历史文献及最近新发现的兖州龙兴寺北宋嘉祐八年碑等文献的研究，提出北宋寺院出现过一个“寺一院”二级体制阶段，并根据纵向的历史比较以及与国内外现存寺院体制横向的制度比较，提出正是在作为国家正式制度，从唐代寺院“三纲制度”向北宋寺院之“寺一院”二级体制演进的同时，从乡野山居的丛林中，一开始以完全不引人注意的方式诞生出了作为民间佛教制度的寺院住持体制，但是以强大生命力迅速发展，南宋时以正式

制度方式被确立为佛教寺院体制主流，作者称为南宋寺院“住持制度”，并认为其标志有三：一是“住持”成为寺主正式名称；二是住持为首、两序分责的寺院体制形成；三是住持任职者执行公举选任制度，以“期集公举”的法定程序确认。

第四章《敕差住持与期集公举》，专论南宋寺院敕差住持选任问题。住持任职制度实行于佛门内部，却外显于整个社会大众视野之下，虽曰敕差，又绝非政府派人莅寺任职那么简单。南宋寺院敕差住持制度特色主要表现在“期集公举”选任程序于法有度，体制严谨，当时不但“五山”大刹，一般中小寺院也一体遵行；不但禅宗寺院住持敕差出任，教、律诸宗乃至道教也起而效仿。作者援引杭州慧因高丽教寺在敕差住持产生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制度的情况作个案分析，谓其曲折生动的过程、意义多重的内涵中包含三大制度要素：一是准入资格（选举人资格和被选举人资格），二是差额原则，三是“举主体责任”。书中提出四位僧人（景寿、普济、普宁、道冲）通过期集公举出任住持的案例，说明期集公举程序是当时的普遍情况。并对相关的政府除授体制、南宋废除的试经选授住持制度、值得肯定的遴选住持制度、北方金朝的鬻卖住持制度及当时和后人的评价等也作了讨论。

中编《五山十刹制度》从南宋宁宗嘉定年间创建的五山十刹制度及制度文化影响角度，围绕寺院体制及作为其外在的物质制度形式的寺院建筑形式、建筑功能等展开。五山十刹制度是与当时行政体制相适应的佛教制度的集中体现，意味着寺院体制被纳入正式制度体系，形成佛教制度文化发展进程中的鼎盛期，对中国佛教以及世界佛教的发展都产生了重要影响。本编也分为四章：

第五章《五山十刹及其研究考索》，对近现代以来国内外学术界的研究情况进行整理分类和总结概述，对国内外存世的相关历史文献进行梳理，其中对日本学界研究情况的介绍较细，分为四个部分：制度文化研究、寺院建筑研究、五山文学研究和五山刊版研究。然后根据作者掌握的文献及实地考察等展开关于日本存世南宋《五山十刹图》版本与作者、《扶桑五山记》价值及判误等问题的讨论，再对日本近现代的研究文献、西方现代的研究情况等作了一些介绍。

第六章《五山文化与五山禅僧》。专门对中国佛教研究史上以往从未重视的五山禅僧问题进行探讨。以南宋五山十刹制度体系为平台产生了富有特色的“五山文化”，使中国佛教从这一特定时期开始产生世界性的文化辐射力，成为世界文明发展史、世界佛教史上引人注目的篇章。五山禅僧的活动成为五山文

化传播载体，本章以南宋前期瞎堂慧远、虚庵怀敞、佛照德光三师为例，提出五山禅僧三个共同特点：一学养深厚，二长袖善舞，三不拘一格；以南宋中期痴绝道冲、长翁如净、无准师范、虚堂智愚四师为例，分析丛林领袖数十年间掀风鼓浪，推涌起中外文化交流史上一波前所未有的高潮；以南宋中后期兰溪道隆、兀庵普宁、大休正念、无学祖元等为例，讨论五山禅僧群体性地走出国门，推动五山文化走向更广阔的世界文化舞台，成为中国历史上一道独特风景。

第七章《五山十刹与寺院体制》，围绕五山十刹体制体现的制度价值在与时代和社会制度文化的结合互动中显示的先进性制度规范，在佛教界内部产生了强大的制度文化吸引力并在实践中扩展的命题，从文献史料中采集诸多案例，以案例法讨论了天台、华严和律宗寺院以“五山”体制为模式实行改制，并采集散见于各种文献中的数据，以统计分析法对南宋中期兴起的一波寺院改制高潮之发生时间、各宗寺院改制数量及改制质量等展开讨论。

第八章《五山十刹与伽蓝制度》，主要从寺院建筑布局及转轮藏、轮藏殿角度，提出佛教制度文化价值还与作为物质文化制度的寺院建筑形式、寺院屋舍功能等联系在一起。在“五山”制度框架背景下，与寺院修行生活、弘法方式、管理程序等与日常仪则规制相关的所有方面，都外在地体现、辐射于寺院建筑布局（伽蓝配置）、建筑风格、建筑功能等方面，本章主要从南宋丛林伽蓝配置、转轮藏（殿）建造及相关经营机制、转轮价格、藏经与阅藏管理等角度展开讨论，认为其对后世中外佛教寺院的建筑理念、建筑形式、建筑功能等方面都具有决定性影响。

下编《丛林营为制度》从寺院体制的内部结构关系角度，围绕寺院体制内涵的经营性质并因而体现的寺院经济经营模式，及其与社会经济系统互动的和谐程度，以及相应制度安排展开讨论，也由四章构成：

第九章《寺院经营与制度体系》，提出历代寺院经济运作模式的嬗变演进即是因其世出世不二之谛不断寻找并重新定位，在契合自身价值的前提下，通过调整自身体制以适应本土制度文化环境，以自生性生存机制主动适应主流经济运作系统、成为有机组成部分的过程。作者概括了历代四种檀施机制及其与寺院自生机制的关系，认为寺院经营机制也成为一种佛教自我约束的平台。并根据诸清规所载营为（经营）内容以及“五山禅僧”多是经营大师的事实，联系历代寺院经营中伴随的经济纠纷案例，概括南宋寺院三个外显性经营特征：一是常住僧尼数量剧增，二是建筑趋于简朴，三是各地大小寺院普遍拥有数量可

观的寺田。

第十章《长生库与金融经营》，讨论南宋寺院经营主题之一长生库金融经营，认为在当时高度发达的商贸经营和强烈的金融经营观背景下，普遍开展的长生库经营成为寺院立足和开展弘法事业的重要基础，在给寺院带来经济收入的同时也为社会提供了具有唯一性的宗教服务。作者通过两个长生库经营个案（约发生在宝庆至嘉定七年前后的广东韶州南华寺、约发生在嘉定至嘉熙元年前后的浙江湖州报国寺）的微观分析，探讨长生库经营模式及利息制度等问题；还提出三个案例，以研究南宋长生库特殊经营机制：一是地方政府官员参与经营，二是地方富豪以合伙制方式参与经营，三是寺院长生库异地联营机制。

第十一章《唱衣拍卖与清规规范》，亡僧衣物唱衣拍卖是南宋寺院体制中被行政制度认可的一项重要经济制度，诸清规皆用较大篇幅详载估衣、唱衣、拍卖及记账、核算等财务程序，视为丛林制度的一项重要规章。本章从“唐式溯源”与“宋式立法”及南宋存世宋令、宋式格式展开，围绕相关丛林财务制度及单账式（板账式）展开较深入讨论，并择其要者对几种特征较显著的清规所载之单账式作了案例分析。

第十二章《清规制度与簿籍账册》，寺院财会簿账这个形而下的命题以往较少被学界关注，但是诸清规皆对这方面内容予以特殊重视。丛林体制中较系统的财务管理及相应的簿账体系，包括住持岗位职责、住持一般财务职能、住持财会核算及簿册管理职能如一账二簿、物账点对等制度设计尤其是双重制衡体制等皆极有特色。作者认为，丛林营为与财会簿账体系设置，丛林列职与簿账制度及内在地包含的监察、磨勘、考课等制衡机制，是丛林制度结构中最精彩的部分之一，并举《敕修百丈清规》中的财会簿册之细则内容作了案例分析。

五、关于注释形式

最后还要对同属体例方面的另一个问题即本书采用的文献注释形式作一些简要说明。

因本书中涉及的文献范围较广、种类较多、性质较繁，有时还因不同主题需要而发生同一条材料被从不同角度分析和使用的情况，在对某一命题展开论证时作为证据有时还使用了大量从历史文献中采集的数据资料，这种情况下就

涉及数字的可靠性问题；作为一项从制度分析方法出发的文化与宗教史研究，涉及的材料既多属历史文献，不少情况下引用的材料还要在用以论证作者观点、与前贤商榷甚至否定及推翻有关说法时作为直接依据；诸如此类情况下，史料、观点及数据材料的出处，如人物、时间、地点、版本等因素，有时就显得至关重要。如记载南宋某一事件或某种看法的一条材料，出自南宋当时、当地亲历人物之口或出自元、明、清代人听闻、传抄之文，可信度可能就会有所不同；又如对宋代某一制度事件的评价，出自北宋文献还是南宋文献，出自南宋文献但属民间传闻还是官方公文，角度的不同也可能使结论有异。由于社会风气以及学风、出版等原因，使用的文献版本也至关重要。有鉴于此，反复斟酌之后，乃以目前所见的形式做注，虽有过繁之弊，或可能较易辨识，亦俾省却读者前后翻检之劳。

王仲尧

浙江工商大学宗教研究所，杭州

2010年4月30日

上编

行政机制与寺院体制

导言

上编（四章）从南宋政府政策、行政机制与寺院体制的关系角度展开讨论。

南宋政府注重使用制度手段扶持佛教以提高其社会文化影响力俾利王政，如与户籍制度配套的僧籍登录制度、通过敕额进行的合法寺院数控制、程度化的敕差住持体制以及体制化的寺院住持系统、创建五山十刹制度、鼓励寺院形成经营制度体系等制度手段，皆属前朝未曾有或已开始而未完备之举。

本编谈到的南宋佛教制度文化的有关方面，后来多成为佛教发展的制度基础。如在北宋“都帳制度”基础上建立的僧籍“四帳制度”，可与科举规范性媲美又具有鲜明佛教制度特征的试经度僧制度（包括试经标准、试经内容、试经方式、试经资格及童行系籍、考官资格、放度原则、违法惩处等）都显示严格有序的制度化性质；又如以调整敕额管理性质以制约合法寺院数的政策及严谨的执行规范，表面上看来使合法寺院绝对数剧增，实质性的制度价值却在于更注重实际，对稳定社会、发展文化方面效果更佳；又如建立起住持制寺院体制，使寺院通过自身生存状态的调整提高生存和弘法质量；又如以敕差住持选任制度及特定的“期集公举”程序建立可能保障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选人机制等，皆成为佛教制度与行政制度会通的标志性事件。其中有些制度文化现象因于法有度、体制严谨而传承后世，甚至迄今仍在发挥作用，有些则在南宋之后虽躯壳尚在，而内涵很快变质。